

孟子曰講解義

九

下

學經		
卷册	号	號
二	四	一
學	縣	滋
校	中	賚

号

173.84  
262  
Vol 1



按立彥

曰講四書解義卷之二十一

孟子

下之三

章

萬章章句上

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旣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愁。我竭



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

此一章書。見舜怨慕之大孝也。萬章問曰。嘗聞舜之事親。往耕於歷山之田。每號呼仁覆閔下之旻天而哀泣。不知舜處父母之間。何爲若是其號泣也。孟子曰。舜之號泣。乃激於至情之不容已。戚戚然若有所歉而怨。且皇皇然若有所求而慕也。萬章未喻怨慕之旨。又問曰。吾聞人子事親時。得於親而父母愛

之也。固中心喜之。而不敢有忘。卽不得於親而父母惡之也。雖捶楚加之。而不敢有怨。今日怨慕。則舜亦怨其親乎。孟子曰。怨慕。非怨親之謂也。子以怨親疑舜。其亦長息之見乎。昔公明高之弟子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是躬耕以養親也。則吾旣得聞教命而知之矣。若其號呼旻天。又號呼父母。而哀泣不已。則吾不知其何心也。公明高答之曰。孝莫大於虞舜。其號泣若是。用心有獨苦者。非



爾常情之所能知也。吾推公明高之意。蓋以舜之心。孝子之心也。孝子於親。本有不可解之天性。一當其變。自有不容已之至情。若恣然無愁。薄亦甚矣。孝子之心。豈若是乎。舜之心果何如。其心以爲我竭力耕田。不過于職中之一事而已矣。孝聚百順。其他虧缺甚多。今父母之不愛我。不知我之所以得罪者。果何在哉。求之而不得其故。此所以呼旻天呼父母而哀泣也。我所謂怨慕者。怨己之不得乎親而思慕耳。豈怨父母哉。按孟子所言。怨慕卽書經所言。負罪引慝。夔夔齋慄也。終能感格親心。而成萬世之大孝。至誠能動。豈不信乎。君之事天。臣之事君。視子之事父母。其貴乎誠一也。亦在能盡之而已矣。

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畝畝之中。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爲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



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

此三節書見大舜孝親無已之心也。孟子曰。舜之怨慕。豈但躬耕歷山之日爲然。當四岳

咸薦之後。帝堯將歷試諸艱。使其子九男事之。以觀其治外。二女事之。以觀其治內。凡百官有司。牛羊倉廩。莫不具備。以事舜於田野。畎畝之中。奉養侈矣。且天下之士嚮慕德化。多傾心就之者。人心附矣。帝堯見舜果有聖德。將欲盡天下移以與之。使踐天子位焉。崇高富貴極矣。舜雖得此。然自以不能喻親於道。使之順而無違。戚戚皇皇。有如窮困之人。無所依歸者。何其憂之深也。夫天下之士悅



而就之。人情所同欲也。而不足以解舜之憂。美好之色。人情所同欲也。舜以帝堯二女爲妻。而不足以解憂。貨財之富。人情所同欲也。舜有天下之大。而不足以解憂。爵位之貴。人情所同欲也。舜居天子之位。而不足以解憂。天下之人悅之。美色事之。至富至貴加之。皆無足以解其憂者。必何如而後可以解其憂乎。惟順於父母。喻之於道。而得其懽心。親於我。無所憾。我於親無所違。而後其憂始可以

解矣。今夫常人之情當其少也。則率其知能之良。所慕者惟父母而已。及知好色。則移慕父母之心。以慕少年美艾之女。及有妻子。則移慕父母之心。以慕妻子。及仕而事君。則移慕父母之心。以慕君。或不得於君。而遭際不偶。則躁急心熱於中。豈復有餘心及於父母哉。常人之心。因物有遷。如此惟大孝之人。爲能不失其赤子之心。終身之所愛慕者。惟在父母。外物不得而移之。彼年至五十而猶慕



親不忘者。予於大舜見之矣。蓋五十則少艾。妻子事君。俱已經歷。此心猶然不變。則終身可知矣。舜其大孝也哉。安有大孝而怨其親者乎。按自古帝王之孝。無過乎舜。後世所當師法。况舜值人倫之變。其所爲有極難者。後之安常處順。而不能盡事父母之道者。觀於此。亦可惕然自儆矣。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是以不告也。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旣得聞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

此一章書見聖人處人倫之變而不失天理之常也。萬章問曰。齊風南山之詩有云。凡人娶妻。其道當如之何。必告於父母而後敢娶焉。斯得其道矣。信如此詩之言。能得其道者。宜莫如舜。今舜不告於父母。而娶。帝堯之二



女。何其所爲與詩相背也。孟子曉之曰。告而後娶者。禮之常也。舜父頑母嚚。告則必爲父母所阻而不得娶。夫男女居室。上承祭祀。下綿嗣續。乃人之大倫。不可廢也。如告於父母而不得娶。則廢人之大倫。而至於無後。且徒取懟怨於父母而已。與其告而廢倫以取懟。寧通之以權。不告而娶。庶父母可無懟。而大倫可全矣。此舜之所以不告而娶也。萬章曰。不舜之不告而娶。固爲達權通變之道。則吾旣

得聞夫子之教命矣。乃帝堯以女妻舜。亦當使其父母知之。而亦不使舜告焉。何也。孟子曰。帝亦知舜之父母不可告。若告焉。則彼不欲其娶。必有違言。舜則不忍逆親而已。亦不得妻舜也。故可妻則妻。不問其告不告。知不知。此又帝堯善處人骨肉之變者也。按天下事有常有變。而道亦有經有權。漢儒釋權曰。反經合道。若舜者。孔子所謂可與權。漢儒所謂反經合道者。與雖然。子之必聽乎父。臣之



必聽乎君。古今共由之常道，非萬不得已，慎毋輕言權可也。

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拚之。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箠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曰：然則舜僞喜者與。曰：否。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罔圉焉。少則洋洋焉，攸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以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而喜之，奚僞焉。

此二節書見聖人善處兄弟之變也。萬章又問曰：舜處父母之變，固子道之所難，乃其處兄弟之間，亦有非常情可測者。嘗聞舜之父



母聽象之謀。使舜完治倉廩。及舜既上廩。遂捐去其階梯。瞽瞍從下縱火焚廩。舜以兩笠自捍而下。得不死。後又使舜浚治井水。舜入井中。從匿空亡出。瞽瞍與象從而下土以揜之。象不知舜已出。乃自誇其功。曰。設謀以蓋而都君於井而殺之者。皆我之功。今都君已死。其所遺之物。我將與父母分之。牛羊則歸之父母。倉廩則歸之父母。若干盾戈戟。則歸之朕。五弦之琴。琯弓之砥。亦歸之朕。二嫂則使

治朕所棲之牀。於是象往入舜所居之宮。欲分取所有。見舜已歸而在牀彈琴。象遂飾辭以自文。曰。吾鬱陶於心而不能伸者。正爲思君之甚。故來見耳。象雖僞爲其言。而終不免有忸怩之慙色。乃舜見象來而喜之。曰。惟茲百官臣庶。帝所使事我者。汝其代我治之。吾不識舜之爲是言也。果不知象之將殺己而喜之。與孟子曰。象屢欲殺舜。其迹甚明。舜奚而不知也。但兄弟之情。出於天性。而聖人之



愛弟。又異於常情。平日見象之憂也。則亦感之。而俱憂。平日見象之喜也。則亦感之。而俱喜。彼其臣庶子治之言。亦因其鬱陶思君之言。而喜之耳。何暇計其殺己之謀哉。萬章又問曰。舜知象之將殺己。而猶喜也。然則舜僞喜者與。孟子曰。舜非僞喜也。彼亦信以理耳。昔者有饋送生魚於鄭大夫子產者。子產使主池沼小吏之校人畜養之於池。校人私烹其魚而食之。乃飾爲反命之辭曰。方魚之始

舍於池中也。但見其圉圉焉。有困而未舒之狀。及少頃之間。則洋洋焉。稍覺縱適。終則攸然而逝。自得而遠去矣。子產喜而歎曰。魚以得水爲天。自圉圉而洋洋。又攸然而遠逝。真自得其所哉。自得其所哉。校人出而言曰。人皆謂子產智。以今觀之。孰謂子產智哉。夫魚子既烹而食之矣。乃信予言而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不善料事。安得爲智乎。由子產之事觀之。可見君子雖有先見之明。而亦可欺。



以理之所有。雖無逆詐之心。而終難罔以理之所無。彼象曰。鬱陶思君。是以愛兄之道來。正欺以其方。猶校人之欺子產也。故舜但見其愛。不見其欺。實心信而喜之。奚僞之有。如以舜爲僞喜。則將謂子產爲僞信。校人耶。按聖人之道。誠信而已矣。舜之處父母兄弟。與其爲天子而治天下。無徃而不以誠行之。若夫僞則無所施而可。而况父子兄弟之間乎。以誠感者。亦以誠應。以僞感者。亦以僞應。周而易中孚之象曰。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豚魚可感。而况於人乎。學舜者亦慎所以感人者而可矣。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萬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庠。有庠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曰。仁人之於弟也。不



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庠。富貴之也。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曰。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雖然。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此之謂也。

此一章書。見舜待弟盡親愛之仁也。萬章問曰。象之於舜。焚廩未遂。浚井繼之。日日以殺舜爲事。此誠舜之讐也。及舜旣立爲天子。而操生殺之權。卽誅之。亦不爲過。而僅放之。何也。孟子曰。舜實以魯土封象。而或者誤以爲放焉。放且不爲。况誅之乎。萬章又問曰。舜之爲君也。以共工。靜言庸違。則流於北裔。幽州之地。以驩兜。同惡相濟。則放於南裔。崇山之地。負固不服者。三苗也。則殺於西裔。三危。治水無功者。鯀也。則殛於東裔。羽山。罪此四人。而天下咸服其用刑之當。以所誅者皆不仁。



之人也。象至不仁。其罪豈在共工諸人之下。廼不以誅四凶者誅之。而反封之。有庠。有庠之人何罪。而遭象不仁之人。爲之君長也。仁人之用心。固如是其輕重不均。在他人則誅之以安民。在弟則封之以貽害乎。孟子曰。仁人之於弟。與處他人不同。本非有怒。何怒之可藏匿焉。本非有怨。何怨之可畱宿焉。但知篤同氣之親。隆一體之愛而已矣。親之則不忍。己貴弟賤。而勢分懸隔。必欲其貴也。愛之

則不忍。己富弟貧。而置之窮困。必欲其富也。今封象於有庠。正欲富貴之。以致親愛之情也。苟舜身爲天子。而富且貴。弟爲匹夫而貧且賤。情隔於位之疎。恩衰於祿之薄。可謂親愛之乎。不能親愛。可謂仁人乎。此舜之封象。正爲仁人也。萬章又問曰。封與放本異也。舜旣封象。敢問。或曰放者。果何謂也。孟子曰。象雖封爲有庠之君。然不得有所施爲於其國。天子使吏代治其國。但納其所收之貢稅於



象其迹有似於放。故或者誤謂之放也。象既不得有爲於其國。亦豈得暴有庠之民哉。然而舜之心。又不止爲愛民也。蓋其親愛之心無已。欲常常見象。不令疎濶。故使吏代治者。使象無治事之煩。得以源源而來見也。古書之辭有云。舜不待及諸侯朝貢之期。而以政事接見有庠之君。正此源源而來之謂也。是舜之封象。固所以爲仁。而使吏代治。又孰非所以成其仁哉。舜之於象。仁之至。義之盡。旣不以法傷恩。亦不以恩害法。後世待藩封者。取法於此。周五霸。漢七國之禍。庶幾免夫。

咸丘蒙問曰。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容有蹙。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不識此語誠然乎哉。孟子曰。否。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孔子曰。



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

此一章書辨舜無臣父臣堯之事也。咸丘蒙問曰。古語有云。凡天下之常禮。止可以論天。下之常人。若夫聖德非常之士。雖至尊如君。苟無其德。不得而以之爲臣。至親如父。苟無其德。不得而以之爲子。舜惟有聖人之德。一旦居天子之位。南面而立。堯雖爲其君。不得不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雖爲其父。亦不得

得不北面而朝之。爾時舜雖安於堯而不能不動心於父。望見瞽瞍其容感然不能自安。孔子有感於此事。因歎息曰。於斯時也。君臣父子之倫皆亂。天下將危殆哉。岌岌乎。其勢已不可支矣。所聞古語者如此。不識此語誠然乎哉。孟子曰。否。舜之處君臣父子。無是事也。此非君子據實可信之言。乃齊東野人鄙妄無稽之語也。何以辨之。蓋當堯在之時。舜未嘗爲天子也。特以堯老不治事。舜代攝天



子之事耳。天子之位。固在堯也。何由北面而朝之乎。且吾言有所證也。堯典曰。舜攝位二十有八載。於是放大功勳之堯。乃魂升魄降而崩。國中百姓。慟堯之歿。如自喪。其考妣三年之間。四海斷絕音樂。靜密如一。更不聞有金石絲竹等之八音。其思慕之淡如此。據堯典所言。舜之卽位。在堯崩之後。不在其攝政之時。明矣。何從南面而受堯之朝乎。孔子亦嘗有云。運於天者。無有二日。統乎民者。無有

莫二王。若堯未崩時。舜既爲天子矣。及堯崩時。共舜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行三年之喪。則是共舜一天子。堯又一天子。而有二天子矣。豈民嘗無二王之理乎。然則臣堯之說。可不辯而自見其誣矣。按堯典之文。尚有二說。一曰百姓者。畿內之民也。四海者。畿外之民也。此以遠邇而論者也。一曰百姓者。百官也。經傳言百姓。或爲百官。或爲萬民。其以百官爲百姓者。古者民無姓。其有姓者。皆有土。有爵者也。黃



帝有子二十五人。得姓者十有四人。是也。百官如喪考妣三年。而四海之民。遏密八音。此以貴賤而辨者也。一說。後說爲是。唐臣張說嘗爲其君言之矣。以其關於禮也。故併及之。咸丘蒙曰。舜之不臣堯。則吾旣得聞命矣。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舜旣爲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

此一節書孟子辯舜無臣父之事。而兼示人讀詩之法也。咸丘蒙又問曰。舜無臣堯之事。則吾旣得聞教矣。乃其不臣瞽瞍。則尚有可疑者。小雅北山之詩有云。普天之下。其地雖廣。無尺地而非王土。率土之濱。其人雖衆。無一民而非王臣。由此詩推之。舜旣受堯之禪。



而爲天子矣。則瞽瞍亦王臣中之一人耳。乃獨不謂之臣。此何說耶。孟子曰。詩人之旨。各有所寓。是詩所言。非天子可臣其父之謂也。乃當時大夫行役於外。爲王事所迫。而不得歸養其親。因不平而作是詩。其意若曰。今此之事。莫非王事。凡居王土而爲王臣者。皆當同服其勞。何爲彼皆安坐。獨我爲賢而可用。矣。更不可以休息乎。此詩人之本意也。凡詩之不可貴者。意而已。不在文辭之間也。是以善說

詩者。不可泥一字之文。而害一句之辭。不可泥一句之辭。而害設辭之志。惟當以我之意。探取詩人之志。是爲得說詩之法者矣。若但拘泥其辭。而不求其志。則大雅雲漢之詩。有云。周遭饑饉。所餘黎民。無有孑然獨存者。信如此詩所言。是周之民。真無遺種也。惟以意通之。則知詩人之志。在於憂旱之甚。若天絕其生耳。非真無遺民也。然則北山之詩。豈真謂莫非王臣。而天子可臣其父哉。子乃以辭



而害其志。則亦不善說詩者矣。按學貴於博。辨貴於明。雖芻蕘可採。而杜撰無稽者勿聽。雖經學可尊。而注疏謬誤者亦多。聖經賢傳。昭如日星。而學者每各守一說。能必其盡合於聖賢之意。而不至如咸丘蒙之說詩乎。博蒐諸家。歸於一是。廣儒生之聞見。訂經傳之指歸。其亦右文之世所當急講者與。

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

詩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此之謂也。書曰。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是爲父不得而子也。

此二節書。見舜之大孝。能尊親而格親也。孟子又曉咸丘蒙曰。子以舜爲天子。則當臣其父。吾以舜爲天子。正所以孝其親耳。蓋爲人子者。苟能善事其親。皆可謂孝子。而非孝子之至。孝子之至。莫大乎能尊崇其親。爲人子者。苟有一命之榮。鍾釜之祿。皆可謂之尊親。



而非尊親之至。尊親之至。莫大乎能以天下  
爲養。瞽瞍爲天子之父。是尊之至而無以加  
也。以天下爲養。是養之至而無以加也。養之  
至。乃爲尊之至。尊之至。乃爲孝之至。大雅下  
武之詩曰。武王能長言孝思而不忘。其孝思  
可以爲事親之法則。卽此尊之至。養之至。爲  
法於天下之謂也。豈有尊養可法者。乃至於  
以父爲臣乎。然而所謂父不得而子者。亦有  
前說也。書經大禹謨有曰。舜平時致敬爲子之  
職事。及見於瞽瞍之時。又夔夔能敬謹恐懼  
之至。瞽瞍雖頑。亦爲其所化。允信而若順之。  
卽此書所言。可見瞽瞍不能以不善及其子。  
而反見化於其子。是所謂父不得而子也。豈  
有臣父之說乎。由孟子論父不得而子之說。  
推而言之。如伊尹之格太甲。周公之感成王。  
是亦可謂君不得而臣也。夫父不得而子。而  
後始有底豫之慈父。君不得而臣。而後始有  
守成之賢君。始若相反。卒乃相成。凡爲君臣



父子者可不深長思與。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曰。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此一章書見堯之禪舜。出於天與也。萬章問曰。事莫大於禪授。人皆言古有帝堯。嘗舉其所有之天下。一旦授之於舜。不知果有此事否乎。孟子曰。斯言殆不然也。蓋天下者。天下



之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堯雖爲天子。安能以天下與人。若曰堯能與之。則天下亦一人之私物。可以有之自我。與之自我。豈理也哉。萬章問曰。堯旣不能以天下與舜。然則舜之有天下也。果孰與之。孟子曰。帝王之興。皆由天命。舜有天下。天實與之。而堯特順天以從事耳。萬章問曰。所謂天與之者。天果諄諄然教命之乎。不然何所據以爲天與也。孟子曰。天之體於穆無言。其與舜也。固非諄諄然教

命之也。蓋身之所行曰行。措諸事爲曰事。天之與舜。但就舜之行與事。默示其與之之意而已矣。豈待諄諄然以言命之乎。萬章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必有示之之迹。敢問天果何如示之耶。孟子曰。凡事在人者。可以力爲。而在天者。不可取必。人有才德。可托以天下者。天子能舉而薦之於天。然天意之從違。尚未可知。不能使天必與之天下。正如諸侯能薦人於天子。許其可任一國之事。而不能取必



於天子。使與之諸侯。蓋天子者。諸侯之天也。大夫能薦人於諸侯。許其可在一家之事。而不能取必於諸侯。使與之大夫。蓋諸侯者。大夫之天也。諸侯大夫且然。而况天子之重乎。昔者堯薦舜於天。以稽天意之從違。乃舜之行事。當乎天心。而天受之。嘗顯舜之德於民。以觀人心之向背。乃舜之行事。協乎民心。而民受之。卽此天人交與。而天示之意卽在是。吾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萬章

曰。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顯舜於民。而民受之。其薦之顯之受之。必有其實。敢問如何。孟子曰。昔堯嘗命舜使主天地山川之祭。其精誠之所感乎。幽無不格。百神皆歆其祀。而享之。此薦之於天。而天受之也。又嘗命舜使主治教刑政之事。其德意之所注措。事無不治。百姓皆被其化而安之。此暴之於民。而民受之也。天受之者。天與之也。固天也。人受之者。人與之也。亦天也。信乎舜之有天下。爲天與人與之也。



也。堯何預焉。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按天與之說，非獨孟子言之也。位曰天位，祿曰天祿。命曰天命。自古記之矣。天既與之，則人不能攘之。彼圖度非分者，祇自速天誅耳。然天能與之，則亦能奪之。慄慄危懼，聿脩厥德，以永保天命。爲人君者，可不勉與。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

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太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

此二節書見舜之天下出於天與，而天意不越民情也。孟子又告萬章曰：天之與舜，不特見諸行與事之間。揆之氣數，卜之人情，皆有可驗者。舜之相堯，二十有八載，歷年多而施澤久。此非人之所能爲也。蓋天也。則其爲相



之時。天意已屬之矣。至于堯崩之後。三年之喪已畢。舜以有堯之子丹朱在焉。於是避而遠去。居於南河之南。欲天下思堯德而歸其子也。然舜能避堯之子。而不能避天下之心。天下諸侯朝覲者。久被其賓接之禮。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其不決之獄而求直者。久念其欽恤之仁。不之堯之子而之舜。歌頌功德者。久感其好生之德。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舜方避之。民顧就之。此豈人力能爲也。

哉。吾故曰。實天使之。固結於二十八載之前。乃致此響應於二十八載之後也。夫然後自南河之南。往中國而踐天子位焉。此雖以答天下之心。實所以承上天之意耳。向使舜不爲南河之避。而遽居處乎堯之宮。逼脅乎堯之子。則是以臣而篡君之位也。安所稱天與哉。卽舜爲民心之所歸。便知爲天心之所與。此非無徵之言也。書經泰誓篇有曰。天無視也。而從民之視。民視卽是天視。天無聽也。而



從民之聽。民聽卽是天聽。書之所言。此卽吾民歸舜卽天與舜之說也。然則舜之有天下。不但堯不能容心於與。而舜亦未嘗有心於得。徒泥其禪授之迹者。亦未明乎天道矣。按孟子此章。以天下歸之天。以天與歸之民。何其言之斷也。不獨禪讓之天下爲然。雖家天下之天下亦然。不獨開創之天下爲然。雖繼世之天下亦然。彼不求天於民視民聽。而求之於荒唐怪妄。如宋世所謂天書者。其亦不學之過與。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



子也。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

此一章書見帝王傳賢傳子，皆本天意而無私也。萬章問曰：人有言堯舜盛德之至，故以天下爲公，不傳於子而傳於賢，及至於禹，其

德遂衰，於是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敢問禹果有此私心乎？孟子曰：人以德衰議禹，此言非是。禹之心殆不然也。蓋與賢與子，顧天意何如耳。天所與者在賢，則與賢不能強而與子也。天所與者在子，則與子不能強而與賢也。昔者舜薦禹於天，任以爲相，十有七年，迨舜崩，三年之喪既畢，禹因舜有子商均在焉，乃遠避於陽城之地，其心止欲讓位於商均耳。乃天下之民皆歸心於禹，凡朝覲訟獄謳歌



者皆不從商均而從禹。與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無以異也。人心如此。天意在禹。可知。舜安得不舉天下而授之乎。若禹益之時。則視此不同矣。禹亦嘗薦益於天。任以爲相者七年。迨禹崩。三年之喪既畢。益因禹有子啟在。亦遠避啟於箕山之陰。以讓位焉。但見天下之臣民朝覲訟獄者。不往歸益而來歸啟。皆曰此吾君之子也。吾不歸吾君之子而誰戴乎。謳歌者亦不謳歌益而謳歌啟。皆曰此吾君之子也。吾不戴吾君之子而誰戴乎。人心如此。天意在啟。可知。禹安得不舉天下而傳之也。舜禹益皆有聖人之德。而當時民心或歸或不歸。其故維何。蓋堯之子丹朱其德不類於堯。舜之子商均其德亦不類於舜。而舜之相堯二十有八年。禹之相舜十有七年。其歷年既多。施恩澤於民最久。以相之賢又遇子之不肖。此民所以不歸堯舜之子而歸舜禹也。若啟之賢能以兢兢業業之心。

而歸舜禹也。若啟之賢能以兢兢業業之心。



嗣守禹之典則而益之相禹。僅僅七年。其德澤施於民者。未如舜禹之久。以子之賢。而又遇相之不久。此民所以不歸益而歸啓也。夫舜禹益均之爲相。而歷年多。歷年少。其久近相去如此。丹朱商均與啓均之爲子。而或賢或不肖。又如此。皆天也。豈人力之所能預哉。蓋天下事。凡人力莫之作爲而自然爲者。是之謂天。主宰於冲漠之中。不可得而測也。凡人力莫之召致而自然至者。是之謂命。稟受

於有生之初。不可得而移也。然則堯舜禹皆奉天命以從事耳。豈其德之有盛衰哉。按傳賢傳子。雖曰皆出於天。其實天意常在於賢。傳子亦傳賢也。後世爲天子之子者。能自力於賢。爲天子者。能豫教其子以賢。實萬世無疆之休也。

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繼世以有天下。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伊



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于亳。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

此五節書歷舉羣聖之不有天下。皆以推明禹益之事也。孟子告萬章曰。益之不有天下。固由於天。而自古聖人。不有天下者。不獨一

益也。凡匹夫而有天下者。必有同乎舜禹之德。而又有堯舜之天子薦之於天。而後可以得之。故仲尼之德。雖無愧於舜禹。而無堯舜之薦。亦終老於布衣。而不有天下也。若夫有德有薦。而亦不有天下者。則以繼世之君爲賢君耳。蓋繼世以有天下者。非德不如聖人。天遂廢之也。天之所廢者。必大惡如桀紂也。苟不至桀紂。而足以嗣守先業。則天亦未嘗遽廢之。故益與伊尹周公。雖有舜禹之德。而



遇嗣君之賢。終不能有天下也。以伊尹言之。伊尹以聖人之德。輔相成湯。致王於天下。其功業可謂盛矣。迨成湯既崩。太子太丁未立。先歿。商時之法。兄終弟及。乃立其弟外丙。二年而歿。又立其弟仲壬。四年而歿。於是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既立。壞亂湯之成法。似不肖矣。伊尹因放之於湯墓桐宮三年。欲其顧乃祖而興思也。太甲果能悔其所爲之過。自怨而懲劓已往。自艾而脩治方來。朝夕於桐

改不仁以處於仁。改不義以遷於義。三年之內。惟聽伊尹之教訓乎已也。伊尹見太甲之賢。於是以袞冕迎之。復歸於亳都。以纘湯緒焉。此伊尹所以不有天下也。若周公之終於冢宰。而不有周之天下者。以公遇成王繼世之賢。猶益之於夏。以啓賢之足以嗣禹也。猶伊尹之於殷。以太甲賢足以繼殷也。此周公所以不有天下也。吾嘗聞孔子曰。唐虞禪位。而以天下傳之賢。三代繼統。而以天下傳之



子迹雖不同。然禪者以天命在賢。宜禪而禪。繼者以天命在子。宜繼而繼。其合於義。則一而已。聖人何容私於其間哉。觀孔子之言。則禹之與子。孰謂其德衰哉。嘗又論之。繼世之君。雖曰中材。亦可保守天命。天意不肖輕於奪之。然未可恃也。如太甲者。不已岌岌乎。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伊尹於太甲。歸亳之後。猶申誥焉。後之繼世者。尚三復於斯。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

此一章書。是辯伊尹無辱己之行也。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欲行道致君而無由。乃身爲



庖人。因論割烹之事。而喻及王道。使湯知而用之。果有此事乎。孟子曰。人言不足信。伊尹中所爲。不若是也。方伊尹未遇之時。嘗耕於有莘之野。而欣慕愛樂者。則在堯舜之道焉。道之至辨者爲義。非其義也。則非其道也。雖祿之以天下之大。亦弗顧也。繫馬千駟之多。亦弗視也。不特此也。非其義也。則非其道也。雖曰一介之微。不以與人也。一介之微。不以取諸人也。何者。其所樂有在也。湯聞伊尹之道。使

人以幣帛徵聘之。伊尹知有堯舜。而不知有湯也。乃囂囂然自得而言曰。我何用湯之聘幣爲哉。一受其聘。則當憂其憂而事其事。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浩然自得之爲安哉。此非觀湯意之誠否也。內旣自樂於己。外自無求於人。視湯之聘幣。誠爲外物耳。夫湯以幣聘伊尹。伊尹猶不宥輕出如此。豈有割烹要湯之事哉。按伊尹之在有莘。諸葛亮之在隆中。惟其處而無求。所以出



而能任。然非其君求之之勤。則亦終老田間矣。是以爲人臣者。不可不以伊葛自待。而爲人君者。亦不可不以成湯昭烈爲法也。

湯三使往聘之。旣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

此三節書。是言伊尹應湯之聘。欲行堯舜之道於天下也。孟子曰。湯三次使人以幣聘伊尹。其求賢之意甚誠。有以動伊尹行道之心。於是翻然改曰。吾人出處。關乎世運。我終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祇獨善其身而已。吾豈若以其道致君。使是君欽明濬哲。



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以其道澤民。使是民時雍風動。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上下君民之間。卽吾身今日親見堯舜之道得行哉。吾之所以不敢辭其責者。蓋以天之生此民也。知覺雖然同具。而先後固有難齊。天欲使先知此事者。覺悟後知之人。使先覺此理者。覺悟後覺之人。予於天所生民之中。幸爲先覺者也。其可負大意哉。予將以斯道之固有。覺斯民之未覺也。若使非予覺之。則迷者益

深。誰爲予受其責哉。此今日之不容以不出也。伊尹之言如此。卽其言以推其心。伊尹真見萬物同體。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卽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情不能安。其義不容諉。以一人之身。任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無道之夏。而救無罪之民。此其自待何如哉。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先儒謂此卽大學之道。旣明明德。則必須新民。非如此。則在我之分量不完。伊



尹未仕湯。一匹夫耳。猶不可以此自寬。况作君作師。實有伐天理物之責者乎。

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况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此三節書。是明伊尹決無割烹要湯之事也。孟子曰。伊尹之伐夏救民。無非欲正天下。吾未聞枉在己而能正他人者。况於卑污苟賤。

為辱己之事。更甚於枉己矣。而能正天下乎。大凡古來聖人之行不同。未仕之先。或遠而隱遁。或近而仕君。既仕之後。或不合而去。或合而不去。遠者非忘世。而近者非慕祿。去者非沽名。而不去者非固寵。因其時而裁以義。要歸於潔其身而已矣。身之不潔。何以謂之聖人。而謂伊尹有要湯之事乎。必如人言謂之為要吾。但聞其耕莘時。唯樂堯舜之道。因而致湯之幣聘。是以堯舜之道要湯者。若割



烹誠未聞也。伊訓有曰：湯奉天誅，始攻桀於牧宮，由我相湯，始其事於亳都也。觀伊尹之言，益可証其伐夏救民，自任天下之重之實。曾謂辱己要君者，而能爲此乎？流俗之誣，不辯而自明矣。蓋出處人生之大閑，始進不以正，後未有能正者。自古及今，莫不皆然。明主觀人，須於此嚴辨之。出之於不合而去之。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孟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爲之也。

於衛主顏雝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癰疽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若孔子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爲孔子。此一章書是明孔子秉持禮義，卽所主亦必



不苟。以見人言之誣也。萬章問曰。或謂孔子  
在衛。主衛君。近狎之人。爲癰疽者。在齊。主齊  
君。近狎之侍人名瘠環者。果有諸乎。孟子曰。  
否。不然也。好事者爲此言。欲誣聖人。以便己  
私也。曾聞孔子於衛。主於賢大夫顏雝由之  
家。彼時衛君近狎。莫如彌子瑕。彌子瑕之妻。  
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因謂子路曰。孔子  
舍雝由而主我。則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  
子。孔子曰。衛卿之得。有命存焉。非彼所能爲。

也。何必主之。夫孔子平日。凡有進也。必從容  
遜順。而以禮。不易進也。凡有退也。必果斷剛  
決。而以義。不難退也。蓋禮義盡其在我。至於  
爵位之得與不得。則道之將行。道之將廢。曰  
有命耳。孔子之爲孔子如此。而主癰疽與侍  
人瘠環。則義之當退而不退。是無義矣。命之  
不得而思得。是無命矣。於平日之言行。安在  
耶。且孔子不但無事之時。不苟所主也。嘗不  
悅於魯。與衛而去之宋。遭宋司馬桓魋。將要



而殺之。遂微服而過宋。當是時也。孔子正當  
厄難。猶不苟所主。去宋適陳。主司城貞子之  
家。蓋司城貞子。乃宋之賢大夫。此時適爲陳  
侯周之臣者也。故孔子主之。總之邪正不同。  
人各從類。吾聞觀近臣之爲人何如。但於其  
爲遠人之主觀之。或爲君子主。或爲小人主。  
而近臣可知矣。觀遠臣之爲人何如。但於其  
所主之人觀之。或主於君子。或主於小人。而  
遠臣可知矣。彼孔子何等人也。所主必其類。

如若主癰疽與待人瘠環。何以爲孔子。好事者  
言何容誣哉。宋臣張栻言。此雖辯孔子不苟主。  
而泛言觀入之法。實萬世爲人君者。所不可  
不知。從來小人之進。君子之退。無不因左右  
近倖播弄於其間。人君欲察外廷之賢否。而  
寄耳目於此輩。則威福未有不爲所盜竊者。  
非深鑒其弊。烏能當此不惑哉。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  
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信乎。孟子曰。否。不然。好



事者爲之也。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爲汙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

此一章書是明百里奚必無辱身于主之事。以見人言之誣也。萬章問曰：或有人言百里奚自賣於秦，養牲者之家得五羊之皮而爲之食牛，因以干秦穆公，信有之乎。孟子曰：否，不然。乃好事者爲之，以借口也。嘗聞之，百里奚本虞國人也。仕於虞時，晉人以垂棘所出之美玉，與屈地所產之良馬，求假道於虞，以伐虢。虞臣宮之奇諫，虞公不聽。百里奚因而諫，非不能諫也。蓋知虞公之爲人，不可以



諫而因去之秦也。當其時。奚年已七十矣。是其歷練老成。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爲汙辱之行。尚可謂之智乎。吾嘗反覆推之。奚非不智者也。天下唯智者能不失言於人。知虞公之不可諫而不諫。是當默而默。可謂不智乎。天下唯智者能知廢。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是見幾而作。不可謂不智也。天下又唯智者能知興。奚之至秦。時有舉於秦者。知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輔相之。是擇君而事。可

謂不智乎。且奚之相秦。取威定霸。顯其君於天下。而芳聲令聞。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若自鬻其身。以成就君事。卽鄉黨之間。稍稍自愛者。不爲。而謂賢如奚者。肯爲此事乎。人言之誣。斷可識矣。大抵戰國時。人人急於功利。遂謂古聖賢亦如此。故孟子力辨之。不獨伊尹孔子大聖。斷無此事。卽百里奚。霸國之佐。亦決不然。後世士大夫。寡廉鮮恥。凡可以得富貴者。靡所不爲。而患得患失之禍。遂







